

全民健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
102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謝明輝、黃進泰、林峻生、
陳志超、蔡宗憲、賀慕竹、
楊 禾、莊興堅、蔡守忠、
黃上邦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毛燕明、龐一鳴、林純美、
李德儒、黃瑞源、嚴海樹、
唐文璇

列席人員 黃雅卿、李侑珣
主席：毛組長燕明 、謝主委明輝 紀錄：蔣金錚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南區業務組（詳共管會議報告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擬與貴組共同擬訂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」實施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2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」第二條履約標的一、(二)3.及本會102年1月6日第二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「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南區實施辦法」，請參考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健保局102年1月10日修訂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」及中醫師公會全聯會102年1月27日中執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之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」，擬定102年南區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有關實地審查對象範圍及作業流程，將於今年第2次共管會議中提出討論確認。
- 三、請中執會南區分會於今年4月底前，將需經檔案分析之實地審查項目，提供本局南區業務組預做準備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建議修定本區新特約院所之抽審時間為6個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月2日全聯醫總峰字第1201號函及本會102年1月6日第二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中央健保局於101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第三期驗收中提出：「對新特約院所，有分區抽審半年，也有抽審長達2年等，建議統一規範」乙事。
- 三、目前各區針對新特約院所之抽審情形如下：

台北區-6 個月、北區-6 個月、中區-6-12 個月（之後評估是否繼續抽審）南區-12 個月、高屏區-6 個月、東區-6 個月。

決 議：自 102 年 3 月起新特約中醫院所之抽審期間修定為 6 個月。

肆、散會(16：05)